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9. 10~1987. 10)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1949. 10~1987. 10)

中共洛阳市郊区区委组织部
中共洛阳市郊区区委党史办公室
洛阳市郊区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年10月

编 审 张庆义
副编审 宋金福 樊绍武
主 编 朱遵德
编 辑 王云生 王灵珑 赵宗欣
郭嫩雪 李双月 李荣科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洛阳市郊区区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洛阳市郊区区委党史办公室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档案局

责任编辑 祝新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洛阳市第四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227千字 1插页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215-01925-X/D·377

定 价 24.00 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的要求编写的一部资料书。本书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洛阳市郊区（含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从1949年10月建国初期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38年间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系统的组织沿革、领导人名录等有关情况。党的组织史资料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史资料的梁和柱，是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征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是全党的一件大事，是一件开创性的工程。编纂一部系统、准确的组织史资料，对研究洛阳市郊区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以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征编过程中，我们针对洛阳市郊区（含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党的组织史资料年代久、变化大、范围广、内容多的特点和“准确、科学、规范”的要求，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遵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查阅了大量历史资料，走访了有关同志，经过反复修改，尊重历史事实，实事求是，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历史原貌。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的编写，是在中共洛阳市郊委的具体领导下进行的。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支持，并提供了大量资料和付出辛勤的劳

动,我们对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一书 由于涉及的时间长,机构、名录 繁多,变化大,加之历史资料不全和我们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望熟悉情况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和充实。

编 者

1990 年

凡 例

1.《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组织史资料》采取“分时期、按系统”的编排体例,以党的历史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的领导机构、工作部门及下属组织和政权系统的党组织分节。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后,单独立节。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资料编排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立章、分节。在各系统资料之前插一彩页,以示区别。

2.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资料相结合的编写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总的概述,各章综述,各节分述和机构设置简述;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包括:组织机构沿革名称和领导人姓名、职务、任离职时间;图表包括:正文前面的行政区划图,各节后面党组织、行政机构工作部门和下辖机构沿革设置表,以及附在正文后面的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一览表。

3.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到中共洛阳市郊区(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区委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区委工作部门正、副职;政权系统的党组(党分组、党委)正、副书记;各乡、镇(人民公社)党委的正、副书记;纪(监)委作为区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机构升格后收录到纪委监委、正副书记。

政权系统组织史收录到洛阳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正、副主任；洛阳市郊区（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正副区（县）长、正副主任；人民法院正、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区政府各委、局、办的正副职；各乡镇（人民公社、革委会、管委会）正、副职。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洛阳市郊区（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人民武装部正副部长、政委。

统一战线系统收录到政协洛阳市郊区委员会正、副主席。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到洛阳市郊区（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工会、青年团、农会、妇联会、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

区直各单位的协理员列在本单位现职之后。

4. 凡历史上曾属郊区管辖，现已划出的单位，只在文字中加以说明，不列领导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郊区管辖，现划归郊区的单位，追溯历史，既列机构，又述名录。

5. “文化大革命”初期，凡在收录范围的单位和部门的领导任职时间，均到 1968 年 3 月洛阳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时终止。

6. 本《资料》所列的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名录中凡兼职、女性、少数民族以及政权系统中的军代表、农民代表均在括号内加注说明。

7. 领导人名录中任职起止时间全部注明，月份不清者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表示。

8. 同时期的工作部门和同时期任职的领导人，名称、名字先后排列均不含主次的意思。

9. 本书必要的注释，采用脚注，即注释在每页下面。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6)
第一节 中共洛阳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和下属区委	(8)
一、中共洛阳县委员会	(8)
二、中共洛阳县委员会工作部门	(11)
三、中共洛阳县委下属各区委	(13)
第二节 中共洛阳市郊区(含洛南人民公社、洛南区、邙山 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和下属组织	(14)
一、中共洛阳市郊区(含洛南人民公社、洛南区、邙山区) 委员会	(15)
二、中共洛阳市郊区(含洛南人民公社、洛南区、邙山区) 委员会工作部门	(20)
三、中共洛阳市郊区(含洛南区、邙山区)各人民公社委 员会	(28)
四、原属中共洛阳市涧西、瀍河、洛北 3 个区的人民公社委 员会	(40)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	(45)
一、洛阳县政权系统党组	(46)
二、洛阳市郊区政权系统党组	(46)

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洛阳县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4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机构设置表	(4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洛阳县各区委设置表	(5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洛阳市郊区各人民公社委员会设置表	(5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53)
第一节 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和下属组织	(54)
一、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54)
二、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	(59)
三、中共洛阳市郊区各人民公社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党的 核心小组)	(61)
四、原属中共洛阳市涧西、瀍河、洛北 3 个区的人民公社委员 会	(76)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组	(77)
附：“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 机构沿革设置表	(79)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洛阳市郊区各人民公社委员 会设置表	(8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7. 10)	(81)

第一节 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及工作部门和下属组织

..... (82)

一、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 (83)

二、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工作部门 (87)

三、中共洛阳市郊区各乡镇(人民公社)委员会 (95)

第二节 中共洛阳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2)

第三节 政权系统党组 (113)

一、洛阳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13)

二、洛阳市郊区人民政府党组 (114)

三、洛阳市郊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党组(党委) (114)

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
工作部门机构沿革设置表 (118)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洛阳市郊区各乡镇
(人民公社)委员会沿革设置表 (11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洛阳市郊区政权系统党组
组设置表 (120)

综合统计资料 (121)

1949年至1987年中共洛阳市郊区(洛阳县)组织基本情
况统计表 (123)

1949年至1987年洛阳市郊区(洛阳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
表 (126)

1949年至1987年洛阳市郊区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
表 (129)

中共洛阳市郊区(洛阳县、洛南区、邙山区)委员会主要领

导一览表	(130)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31)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81)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91)
河南省洛阳市郊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97)
编后记	(313)

概 述

洛阳市郊区位于洛阳市的涧西、西工、老城、瀍河 4 个城市区周围,西临新安、宜阳,北靠孟津,东接偃师,南和伊川相邻。其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有秦岭,北有邙山,属丘陵地带;东南系伊洛平原。全区有伊、洛、瀍、涧、金、祥、涌七条河流通过,铁路、公路交织如网,四通八达。闻名中外的龙门石窟、白马寺、关帝冢(庙)、古墓博物馆和位于北邙的道家三观——上清宫、下清宫、吕祖庙,以及安乐的邵夫子祠、龙门的白园(白居易墓)等均在郊区境内。据 1987 年统计,全区总面积为 415.3 平方公里,辖 10 个乡、3 个镇,225 个村委会。耕地面积 284416 亩,总人口 435600 人,其中农业人口 360368 人。

洛阳市郊区是从洛阳县沿变而来。1949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洛阳,4 月 5 日洛阳第二次解放。4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出《再克洛阳后给洛阳前线指挥部的电报》,对洛阳和一切新解放城市的恢复和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当时形势的需要,将洛阳县分为龙门、洛北 2 县,龙门县受豫陕鄂三分区领导,县长宁晋山;洛北县受豫西一地委领导,县委书记兼县长韩林。随着形势的发展,8 月 25 日洛北、龙门 2 县又合并为洛阳县。为了便于领导和管理,1949 年 1 月 16 日奉豫西行署命令将洛阳县与洛阳市合并,对外仍以洛阳市和洛阳县名义出现。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 月 29 日洛阳行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工作与农村不同,市县合

并后工作发生许多不便”的精神，决定将洛阳市县分开，11月1日正式分设办公。分设后的中共洛阳县委受中共洛阳地委领导。县委驻地老城井胡同，辖9个区委。1951年5月，召开了中共洛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根据中共洛阳县委建立以来所走过的道路，认真进行了总结，提出了下步工作和任务，并选举产生了中共洛阳县第一届委员会。1952年12月13日洛阳县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将原辖9个区增为12个区。中共洛阳县委自建立到1955年底被撤销的8年间，积极领导群众进行了系统的社会改革，开展了剿匪反霸、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①、互助合作、发展生产等政治运动。与此同时，党的组织和党员队伍也得到了发展壮大。1954年和1950年相比，党的支部由135个发展到214个，党员由1377人发展到1822人。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1955年11月，国务院第20次全体会议决定将洛阳县制撤销，洛阳县原管辖的169个乡分别划归孟津县51个乡，偃师县51个乡，宜阳县12个乡，其余55个乡，224个村划归洛阳市领导。1956年1月27日，根据洛阳市人民委员会(55)会编字第2号通知精神，在洛阳市郊区办事处的基础上成立了洛阳市郊区，系一级政权机关。同时在中共洛阳市郊区办事处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当时确定郊区的工作方针为“郊区为城市服务，大力发展多种经济”。

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成立后，继续领导全区人民积极走互助合作道路，互助组、农业合作社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到1956年底全区共建高级社290个，入社农户43259户，占总户数的96%。为了加强对农村工作的指导，同年7月，中共洛阳市郊委开始出版了《洛

^① “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阳农村报》，作为中共洛阳市郊委机关报，每期4版，周二刊，该报出版40多期后停刊。

1958年5月，党的八届二次会议通过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提出后，开始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8月郊区在原下属20个乡镇的基础上成立了洛南、邙山、秦岭、白马寺4个人民公社。为了适应形势发展，1958年11月，洛阳市撤销郊区建制，建立市属洛南、洛北、涧西、瀍河4个人民公社。原郊区下辖的4个公社，除洛南公社变为市属洛南人民公社外，其它邙山、秦岭、白马寺3个公社分别划归市属洛北、涧西、瀍河3个人民公社。1959年8月洛阳市又作出决定撤销了4个市属人民公社，同时又恢复了洛阳市郊区。1961年1月9日根据洛阳市人字(61)2号文件精神，郊区再次撤销。同时全市分设为涧西、洛北、瀍河、洛南、邙山5个行政区。原郊区所辖单位分别划归涧西、瀍河、洛南、邙山4个区。1962年6月，洛阳市又撤销了洛南、邙山2区，同时恢复了洛阳市郊区。当时全区下辖20个人民公社。1965年3月，洛阳市郊区又将2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10个人民公社。通过以上组织机构不断调整变化，适应了当时形势发展和需要，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经过几年的努力，胜利地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任务，在全区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重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大好景象。1964年郊区开始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经过四清的地方，积极慎重地发展党员”的决定，发展了一批“四清”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入党。党的组织得到了不断发展和壮大。1965年底全区党的支部发展到244个，党员发展到3777人。但从1957年底以来的“反右派”、“大跃进”等运动，曾一度出现了浮夸风，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使不少工作受到影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洛阳市郊区同全国一样,经历了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区委、区人委和各级党政部门,相继遭到冲击或被夺权,无政府主义盛行,党政领导机关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经洛阳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洛阳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区委和区人委的全部职能,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全区各委局和下属10个公社也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68年下半年,洛阳市将涧西区的工农人民公社、洛北区的洛北人民公社、瀍河区的瀍河人民公社划归郊区领导。1970年2月,在洛阳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内建立了党的核心小组。1971年5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洛阳市郊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洛阳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截止年底,全区所属13个人民公社也都先后召开了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党委。区委当时仍沿用郊区革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到1974年3月才重新恢复了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部门。到1975年底,全区党员由1965年的3777名增加到7687名。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洛阳市郊区和全国一样,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给各项工作带来新的转机,工作秩序逐步走向正轨,工农业生产总值逐渐增长。在此期间,郊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通过恢复、调整和整顿,进一步纯洁了组织,加强了自身建设。同时经过拨乱反正,取消了不合格党员的党籍,平反了冤假错案,进行了一系列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加强了党的建设,提高了党的战斗力,全区党员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1980年8月召开了洛阳市郊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洛阳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郊区区长、副区长,并撤销了洛阳市郊区革

命委员会。1984年3月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重新调整了区委、郊区人民政府各级领导班子。同时根据政社分开的精神,郊区下属13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乡、3个镇,一大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生机勃勃的中青年干部走上了领导岗位。1984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在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洛阳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从1985年起,区委又用了三年时间完成了全区各级党组织的整党任务,基本上达到整党的预期目的。1986年1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洛阳市郊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认真总结了过去的工作,明确提出了今后的工作和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洛阳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和中共洛阳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到1987年,全区共有15个党委,432个党支部,党员10684名,其中妇女党员为1351名。区委设14个工作部门,下辖10个乡党委、3个镇党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区人民在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方针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进行体制改革,使全区工农业和其它各项事业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增长,社会风气逐步好转,精神文明建设得到了加强,人民群众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到处呈现出生机勃勃、兴旺发达的局面。

当前,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勇于创新,开拓前进,大力发展国民经济,为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郊区而努力奋斗!

第 一 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949年10月,中共洛阳县委与市委分设后,县委带领全县人民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了由生产资料私有制到生产资料公有制,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1951年5月29日至6月8日,召开中共洛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135人,列席代表41人,选举出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4人。一届一次全会选举出常委4人、书记1人。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中共洛阳县委的工作部门和党的组织都不断有所加强和发展,同时下属基层组织不断进行调整充实,推动了各项事业的发展,由于形势的需要,国务院1955年11月7日20次会议决定,撤销洛阳县。1956年1月,根据市委指示精神,在中共洛阳市郊区办事处工作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共洛阳市郊区委员会。从此,洛阳市郊区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全面的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的17年,随着各项社会改革任务的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为适应政治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从中共洛阳县委到中共洛阳市郊委和所属工作部门进行了多次机构调整。1958年5月,党的